

KNOWLEDGE AND SKILLS
FOR GUIDANCE COUNSELORS
AT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高校辅导员知识技能
ABC

《高校辅导员知识技能ABC》编写组 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高校辅导员知识技能 ABC

《高校辅导员知识技能 ABC》编写组 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辅导员知识技能 ABC / 《高校辅导员知识技能 ABC》编写组编. — 杭州 :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4
ISBN 978-7-308-07504-6

I .①高… II .①高… III .①高等学校—辅导员—工作—教材 IV .①G64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6414 号

高校辅导员知识技能 ABC

《高校辅导员知识技能 ABC》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李桂云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2.375

字数 353 千

版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07504-6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目 录

第一章 辅导员岗位认知·····	1
1.1 辅导员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	1
1.2 辅导员工作对象、工作理念及工作方法·····	17
1.3 辅导员工作的相关法律知识·····	24
1.4 辅导员的发展与完善·····	28
第二章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31
2.1 当代大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31
2.2 主题教育·····	65
2.3 专题教育·····	92
第三章 学生稳定工作·····	118
3.1 当前高校学生稳定工作形势分析·····	118
3.2 和谐校园建设·····	132
第四章 学生事务管理·····	146
4.1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146
4.2 学生资助工作·····	161
4.3 职业发展指导·····	177
4.4 心理健康教育·····	202
第五章 学生工作载体及其建设(上)·····	227
5.1 高校学生党建·····	227
5.2 团学组织与班级建设·····	245
5.3 学生社区建设·····	266

第六章 学生工作载体及其建设(下)·····	281
6.1 大学生社团建设·····	281
6.2 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	294
6.3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310
6.4 网络阵地建设·····	319
 案例分析	
案例一 一颗小草的追忆·····	341
案例二 大学生被受骗传销·····	343
案例三 女生退学前坠楼·····	345
案例四 起火后不能开的宿舍门·····	349
案例五 由身体不适引发的集体罢餐·····	352
案例六 大学生请清洁钟点工·····	353
案例七 女生被多名师姐群殴后坠楼受伤·····	357
案例八 大学的“毕业扔”·····	361
案例九 “推销的学长”是小偷·····	363
案例十 诚信还贷的奖励·····	365
案例十一 选择与放弃,二者必居其一·····	369
案例十二 优等生的心理危机·····	371
案例十三 上海交通大学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努力开拓育人 新领域·····	372
 附 卢雍政同志在加强高校共青团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375
 参考文献·····	386
 后 记·····	391

第一章

辅导员岗位认知

1.1 辅导员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

1.1.1 辅导员工作的由来和发展

2008年,吉兴华等曾对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大致可以概括为萌芽与孕育、确立与初创、停滞与混沌、恢复与反思、探索与加强以及完善与成熟等六个阶段。

一、萌芽与孕育阶段(1933—1950年)

1933年,中国共产党在江西的瑞金创办了第一所由中共中央直接领导的军事院校——中国工农红军大学,该大学创办之初主要是为军队培养军事干部。1936年因形势所需,中国工农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中国工农红军大学随之迁到陕北的瓦窑堡,并改名为“抗日军政大学”,1937年又迁到延安,更名为“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简称“抗日红军大学”。为了适应当时革命战争的需要,同时为符合抗日军政大学的办学指导思想,该校的组织机构采用部队编制,对学生实行的也是军事化管理。学校设有政治部、训练部、校务部。政治部下设有组织、宣传、训育、秘书四科,负责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编成若干大队,大队配备政治委员;大队下设若干支队,支队配备政治协理员;支队下设若干中队,中队配备政治指导员。

这就是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的缘起——政治指导员制度。政治指导员全面负责基层中队学员的思想、学习、健康和生活等工作,是学校

对学员进行教育和教学工作的得力助手。

二、确立与初创阶段(1951—1966年)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继承根据地抗日军政大学政治指导员制度的优良传统基础上,同时借鉴了前苏联的经验,教育部于1951年10月发出《关于加强对学校政治思想教育的领导》的指示,要求各类学校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1951年11月,《关于全国工学院调整方案的报告》中提出建立政治辅导员制度,得到政务院批准。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政治辅导员制度的建立。1952年10月,在《关于在高等学校要重点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指示》中指出:为加强政治领导,改进政治思想教育,全国高等学校应有准备地建立政治辅导员制度,并规定要在高等学校设立政治工作机构——政治辅导处,随时掌握教职工和学生的政治思想情况等。政治辅导处的工作人员实际上就是政治辅导员,他们是在学校党委领导的服务于最基层的思想政治工作者。该指示的发出,标志着我国高校政治辅导员制度的正式确立。

1953年,清华大学等学校向当时的教育部提出试点请求。时任清华大学校长的蒋南翔同志建立了“双肩挑”的政治辅导员制度,要求他们一肩挑业务学习、一肩挑思想政治工作。此时的辅导员主要是做政治工作,是学生的“政治领路人”。他们不但要负责学生的政治学习,还要负责教职员工的政治学习。此后,全国其他高校也相继设立了政治辅导处,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政治辅导员。此后,不少高校建立了辅导员制度。

1956年后进入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61—1964年,中共中央分别下发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政治工作和建设政治工作机构试点问题的报告》,对高等学校政治教育的任务、内容、原则、方向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主要包括“在两三年内配齐班级的专职政治工作干部,其编制为平均每一百名学生至少配备一人”,“干部的来源主要是从高校毕业生中选留解决”。1965年3月,教育部政治部通知各直属高校,要迅速建立政治部,并大力充实政治工作干部队伍。同年教

育部制定了《关于政治辅导员工作条例》，以法规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政治辅导员的地位、作用和学生工作等一系列问题。此后，全国高校普遍开始设立政治辅导员制度。1966年，我国高校基本建立了政治辅导员队伍，标志着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已有了初步的发展。

三、停滞与混沌阶段(1967—1976年)

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高校的教育路线、教育思想被改变，教学规律被破坏，教学要求被降低，致使教学质量严重下降，高校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被否定，在这段时间内高校辅导员制度实际上被取消。在极左思潮干扰和破坏下，虽然一些辅导员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在学生中开展了一些工作，但也难以摆脱当时“左”的路线影响。在此时期，高校辅导员制度遭受重创。

四、恢复与反思阶段(1977—1989年)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经过拨乱反正，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高等学校开始新时期辅导员制度的探索。1978年，教育部起草修改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明确指出：“为了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建立一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在一、二年级设立政治辅导员。辅导员由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青年教师中挑选出来的政治觉悟高、作风正派、联系群众，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定期轮换。”至此，高校政治辅导员制度逐渐恢复。

1980年，教育部与团中央下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基本上恢复了“文革”前辅导员队伍“双肩挑”的做法。1981年7月，教育部在《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暂行规定》中进一步提出：“中青年教师要积极并努力做好班主任或兼职政治辅导员工作。要把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业绩，列为教师考核、晋级的一项重要内容。”“兼任班主任和辅导员的教师、干部，每月发给一定数量的岗位津贴”，并明确“在第一线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政治辅导员，可按120名左右学生配备一名”。规定还指出：“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需要有一支又红又专、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队伍，要选拔政治觉悟

高、作风好、具有一定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工作能力的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干部、教师和高年级学生担任学生政治辅导员”。从此,辅导员职能不再仅仅停留在政治工作上,逐步向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扩展。

1986年和1987年,国家教委下发《选配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充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通知》、《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人员中聘任教师职务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颁发《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将辅导员队伍作为高校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有机组成部分来建设,明确了他们的身份、待遇。尤其是《决定》规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是教师队伍的组成部分,应列入教师编制,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该《决定》的发出将辅导员的角色重新定位,使辅导员队伍的地位和待遇得到较大的提高和改善,为辅导员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五、探索与加强阶段(1990—1999年)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之后,党中央及时总结了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教训,加强了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1994年,中央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后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完善德育队伍的专业职务系列,为他们解决好专业职务、待遇等方面的问题。要制定政策,保证德育工作骨干能够不断地得到进修提高”,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双肩挑’的制度”。这是继1980年《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恢复对“双肩挑”做法之后的再次肯定。

1995年11月,国家教委在颁布试行的《中国高等学校德育大纲》中提出:“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批思想政治教育的专家和教授”,并要求“专职政工人员与学生的比例大体掌握在1:120~150。规模较小的学校应视情况酌情提高比例”。

1999年,党中央在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按照提高素质、优化结构、相对稳定的要求,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思想政治工作

队伍”、“对思想政治工作者要注意关心和培养,帮助他们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对做出突出成绩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在此期间,一些高校从教师和品学兼优的党员研究生、高年级大学生中选拔配备班主任、辅导员或导师,这是对辅导员选拔进行的积极探索。同时,一些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了“保送研究生或研究生保留学籍”的形式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都取得了一些明显的效果。

六、完善与成熟阶段(2000年至今)

2000年6月,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隆重召开。同年7月,教育部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申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04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文件),明确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主体,同时明确辅导员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力量。这一系列文件的颁发,充分说明高校辅导员制度正在适应时代发展,真正走向进一步的完善。

教育部在2005年1月出台了16号文件的配套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提出专职辅导员要从党员教师和党员干部中选聘的原则,并明确了辅导员培养培训、工作发展等问题。同时提出“专职辅导员总体上按1:200的比例配备,保证每个院(系)的每个年级都有一定数量的专职辅导员”。文件还特别提出了要大力加强辅导员、班主任的培训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制定辅导员、班主任培训规划,建立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切实为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和发展提供政策保障,解决好评聘教师职务问题和职称评定问题,统筹规划专职辅导员发展问题,完善评优奖励制度等。

2006年4月,教育部在上海召开全国第一次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明确了辅导员的角色定位、工作定位和素质要求,更重要的是在身份方面也给予了肯定,确认了辅导员具有教师和行政管理干部

的“双重身份”,实行学校和院系的“双重管理”,可以“双线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待遇上应不低于专业教师的平均水平,这极大地拓展了辅导员的发展空间,也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这些标志着高校辅导员制度正越来越健全,进入高速发展时期,逐渐走向成熟。

2006年9月,教育部颁布24号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文件中对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要求与职责、配备与选聘、培养与发展、考核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这是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纲领性文件。随后,全国各地教育厅、高校工委纷纷召开省内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会议,落实中央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这一阶段,辅导员的工作职能随着解决新问题的过程而逐步拓宽,辅导员的职责与角色也由时代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与定位。党中央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程度不断加深,措施力度不断加大,从政策规定和体制、机制方面进一步加强了辅导员制度的完善。

我国高校辅导员制度从萌芽与孕育到停滞与混沌,再到完善与成熟,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我国的辅导员工作也随着制度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辅导员工作培养了千千万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科技文化水平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辅导员工作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方面也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而辅导员工作本身也锻炼了一大批政治干部,使他们成长为各条战线上的领导骨干。

1.1.2 辅导员工作的性质及意义

一、辅导员工作的性质

高校辅导员是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工作者,是高校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辅导员工作的性质可以总结为三个服务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发展战略;服务于学校的办学目标;服务于学生的成长成才。

我们党的教育方针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

践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性质和方向性、原则性的规定。高校辅导员的工作任务就是根据这一要旨提出的,是根据高校辅导员长期以来的工作实践总结出来的。高校辅导员的工作任务和内容是一个完整的有机的体系,它们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高校辅导员只有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全面地、完整地理解和实践自己的工作内容和内容,才能很好地发挥自己的服务和保证作用,促使学生全面成才和健康发展。

二、辅导员工作的意义

从国家发展战略来看,为了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目标,我国需要有一大批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爱国情感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而辅导员工作是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从高校的培养目标来看,辅导员工作是推动高校教育发展,维护校园稳定的重要保障。

从学生成长成才来看,辅导员工作是促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提升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

从辅导员个人成长来看,辅导员工作是个人政治素养提升、品德完善和工作能力提高从而不断成长的重要途径。

1.1.3 辅导员角色定位及岗位职责

一、辅导员角色定位

1985年版《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对“学生辅导员”的释义是:中国高等学校的基层政治工作干部。其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2004年16号文件指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主体是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是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辅导员按照党委的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班主任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按照上述要求来看,思想政治教育是辅导员最为主要的职责,思想政治的引路人依然是辅导员最为本质的任务,辅导员是“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这一定位最为准确。^① 这一定位可以明细为以下三个角色

(1) 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工作者、组织者和指导者

辅导员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线,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主要由他们来组织实施并引导。思想政治教育是辅导员的基本任务之一,包括思想教育、政治教育、道德教育等。目前,我国高校的思想政治教育主要是由“两课”教师负责理论教育,由学生管理部门和辅导员负责行为教育,这两部分经常是处于脱节状态,这种状况迫切需要辅导员进课堂,通过日常的管理工作从学生中了解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加以研究,为学生答疑解惑,真正使科学理论进学生头脑,实现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学和日常行为管理的目的,使两者不再脱节。辅导员要紧密围绕大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委会建设,负责好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培养学生党员和学生骨干。

(2) 大学生的人生导师

当代大学生面临着当今社会各种思想价值观念的冲击,学生的各种思想认识问题和心理困惑增多。因此要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健全人格,在人生的紧要处把握好方向,使他们健康成长与成才,指导者和引路人是辅导员必须承担的角色。辅导员要用自己的知识、经验和感悟辅导学生,做好专业课程教育之外的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在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和变化的关键时期,辅导员发挥着特别重要的教育和引导作用。

(3) 大学生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做知心朋友,才能深刻了解青年学生,才能正确辅导青年学生,才能教学相长,才能做好青年学生的人生导师,才能做好学生教育和管理

^① 林樟杰,沈研.辅导员角色定位新思考.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8.11

工作的工作者、组织者和引导者。辅导员要培养和训练学生具有良好的求知兴趣与态度,指导和协助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帮助学生确立自己的追求目标,设计自己的学习生活计划。同时辅导员要担当起职业培训、就业引导的工作,并参与就业指导课教学,传授求职择业的技巧。

二、辅导员的岗位职责

(1)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是高校辅导员工作的首要任务。其基本内容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爱国主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民主体制;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理想信念;思想品德;校风、班风、学风;劳动、卫生;审美;心理健康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要求是观点要科学正确,选材要有针对性,方法途径要做到多样性和趣味性,还要注意到经常性和反复性。

(2) 大学生行为的规范化管理

大学生行为的规范化管理是高校辅导员工作的主要职责。其主要内容是大学生的作息制度管理,以及请(销)假、教(寝)室卫生;上课等考勤;学生档案材料;学年小结、评优评先、奖贷勤补免等经费;大学生的文明行为要求;安全保卫、奖惩等管理。管理工作要做到一视同仁,从严要求,按章办事,要做到量化、数据化,耐心细致,严肃认真;要做到制度化、规范化,要从我做起,持之以恒。

(3) 学生班级建设

学生班级建设是高校辅导员工作的基本职责之一。其主要内容是党团组织的建设;班委会的建设和学生社团、学风班风、学生干部队伍、精神文明、班级工作制度等建设。学生班级建设的基本要求是从基础抓起,强化目的性和针对性;努力做到与时俱进,注意联系专业特点、积极做到建设内容的细、新和深。

(4) 大学生的实践活动

大学生的实践活动是高校辅导员工作的基本职责之二。其主要内容是党团活动,以及文体活动;社团和第二课堂活动;师范生基本功等

就业活动,创先进班级先进个人和争“三好”活动,社会调查活动等。开展大学生实践活动要努力做到面向多数,做到群众性和广泛性;要努力做到多样性、趣味性和生动性;要努力做到时代性、动态性和目的性,密切与所学专业的结合,努力为学生成才和就业服务。

(5)为有困难的学生服务

为有困难的学生服务是高校辅导员工作的基本职责之三。其主要内容是生病的学生服务,为特困生服务,为学校的正常收费服务,为考研的学生提供服务,以及为学生就业服务。做好服务工作的基本要求是深刻认识服务工作的政策性强,利害关系突出的特点;努力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要把合情、合理、合法三者紧密结合起来,既要热情细致周到,又要坚持原则性和政策性。

高校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和内容是动态的,不是一成不变的,具有时代性、青年性、高校性、思想政治性等特点。高校辅导员要努力通过自己的工作,对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发挥引导作用,对大学生的行为管理发挥规范作用,对大学生的学习发挥促进作用,对大学生的时代精神发挥激励作用;对大学校园秩序的稳定发挥维护作用,对大学生的班团组织发挥领导作用。辅导员的工作是全校学生工作乃至全部工作的基础,我们要充分认识到高校辅导员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1.4 辅导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关于辅导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有很多学者进行了很好的概括和总结(姚梅,2008;王建国,张小兰,2008),于钦凯2008年总结的辅导员应具备的素质较为完整,具体如下。

一、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

政治素质是指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敏锐性、政治品质、政治气节和思想作风的总和。这是辅导员各方面素质中最重要的素质,对其他素质的形成起着激励和导向作用,是高校能否把学生培养成为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根本保证,也是辅导员做好学生政治思想教育的前

提。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各个方面,其思想和行为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每个学生。这就要求辅导员必须具备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辅导员要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系统地学习、领会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党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路线、纲领和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要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善于识别各种错误思潮,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要保持政治上的原则性和思想上的纯洁性,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服从社会稳定大局上,要与党中央保持思想和行动上的一致。当然,我们在强调理论学习的同时,还要注意在教育过程中因材施教,艺术而巧妙地把这些理论和思想映射在和学生的每一次谈话,结合在每一件小事的处理之中。只有具备了较高的政治素质的高校辅导员,才能帮助学生确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精神信仰,提高大学生的政治敏锐性,形成良好的政治品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崇高的政治气节。

二、优秀的道德素质

素质教育应以德育为先,必须把提高思想道德素质摆在提高整体素质的首位。因此辅导员要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道德境界,使自己成为“先进思想的传播者”、“正确方向的引航人”、“四有公民的培育者”、“优秀精神产品的生产者”。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任何教科书、道德箴言、奖励和惩罚手段都无法代替的一种教育力量,良好的师德和人格形象是学生学习的榜样,对学生健康人格的形成和发展将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高校辅导员直接面对学生开展工作,他们优秀的道德素质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工作往往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辅导员优秀的道德素质包括:

(1)个人品德

个人品德主要指辅导员品德高尚,和蔼可亲,平易近人,豁达宽厚,正直坦诚,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乐于奉献,严于律己等。

(2) 职业道德

第一,具有崇高的职业信念,热爱辅导员工作,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了解和理解每一位学生,全面关怀学生的健康成长。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奉献精神和责任感,勇于进取,奋发向上,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情感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引导学生健康发展。有的辅导员,特别是年轻辅导员,为了迎合学生的口味,和他们交朋友,在日常的言谈当中,不注意保持应该坚持的立场,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暧昧,生怕自己说了大道理就和学生拉开了距离,因而避免谈这一类的问题,或者在社会主义信念教育上含糊不清,这对于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极其有害的,也违背了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初衷。

第二,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品质和崇高的精神境界。辅导员与学生朝夕相处,他们的一言一行都直接影响着学生的思想和行为。他们的言传身教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

第三,具有创新教育理念,要根据学生的特点,采取因材施教的人本管理理念,在工作中善于激发大学生的热情,教育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做人,学会处事,真正做到一切以学生为本,一切为了学生。

另外,辅导员在学生工作中还要具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辩证、全面地分析学生存在的问题,一分为二地评价学生的优缺点,有针对性地选择学生容易接受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三、扎实的业务素质

高校辅导员是高等学校基层管理体制人员,承担着对班集体和学生的教育管理任务,辅导员工作的特点要求其必须具备以下业务素质:

(1) 专业知识

辅导员面对的是知识层次较高、求知欲强的学生,要对学生的各项工作、活动加以指导,没有一定的理论知识是难以胜任的。这就要求辅导员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广泛涉猎与思想政治关系密切的心理学、教育学、伦理学、社会学、人际关系学、法学、管理学等相关知识,增加自身的知识储备,不断加厚自身的文化底蕴,力争在日益复杂的形势面前有效解决学生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思想问题,切实做好学生